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宏基瀝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啓勇

相 對 人 尚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學偉

相 對 人 王龍榮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〇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拾肆萬伍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06 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亦準用之。其中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109 年度司裁全字第127 號假扣押裁定，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供擔保新臺幣（下同）44

01 5,000元，經雲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存字第208號提存在案
02 。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執行，並已定21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
03 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4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9 年度司裁
05 全字第127 號裁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 年度存字第208
06 號提存書暨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證。復經本院調取本院10
07 9 年度司裁全字第127 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 年度存字
08 第208 號、109年度執全字第65號卷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
09 實。又聲請人於民國109 年9 月28日以水上郵局第53號存證
10 信函定20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
11 未行使乙節，亦有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本院案件
12 查詢單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
13 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陳婉玉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20 書記官蕭惟瀨